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0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 3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條文乙份。	19
修正「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份。	22
公 告.....	26
公告註銷林俊賢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6
核准彭浩瑀地政士開業登記。	27
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原袍澤新村周邊地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8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29
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陳良雄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2521 號）、「鈺統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4000 號）以及銅鑼鄉「宗興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07831 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32
公告註銷施家翔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34
公告註銷本府核發陳潔芳等 5 人（詳如清冊）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5
公告應受送達人薛○中（身分證統一編號：S1251****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37

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080362081A 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80377040A 號更正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鍾明朝及鍾明朝之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38
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90053551A 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鍾萬錢及鍾萬錢之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42
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34863 號通知林日宣管理人:林會川等 16 戶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如後附清冊)於繳回期限內繳清撤銷徵收原領徵收價額函。	45
公開展覽「擬定頭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49
草 案	51
公告「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	51
預告修正「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7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185468 號

修正「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二、收容處理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

（三）其他經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填海築堤造地、土地改良、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

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或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廢止營運許可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土資場，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核准者，得兼收容混合物。

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

第四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後，屬餘土性質者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五條 建築工程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餘土處理計畫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第六條 本縣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應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資場處理。但本縣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業者得依前項自行設置自設土資場，其設置計畫應納

入施工計畫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

前項自設土質場，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 五、環保項目。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本府核定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第九條 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查核承造人是否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每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

相關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餘土堆置於自設土資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並依所核定之設置計畫善後管理。

第十一條之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理，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減量及可再利用化處理，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

公共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收容處理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 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訂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

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設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自設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前項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自設土資場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

第一項專用自設土資場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啟用，並副知本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定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核對申報資料。

第十六條 承包廠商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送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收容處理場所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

為保護本縣生態、環境、交通，以及考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需求性及民意等因素，對於民間私設土資場者，應經本府特許，始得設置。

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僅具轉運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分類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日處理量、日轉運量依計畫設置加工設備之處理能力核定。但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 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
-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

-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 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 四、營建工程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
- 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核准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

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前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屆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資場申請書表。
- 三、申請人（為法人者）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方式）、場址位置及範圍、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 七、分期分區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 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

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五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三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工廠登記核准文件、公司登記核准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含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同本府水利處、工商發展處、農業處、地政處、環保局及有關單位會勘審查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如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第二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
- 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施作及營運。原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變更計畫。

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彙整成冊一式三份）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報勘驗核可後啟用；屆期未提出申請者，得逕予廢止原核准之設置許可。

前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環保局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

第一項應繳營運保證金，指收容處理場所有營運收費者，以經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

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質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三十日內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八份（含正本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 一、依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 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
- 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

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免）。

前項證明書或憑證應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收容處理場所收受餘土資源再利用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

前項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核准啟用函影本。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土資場者免）。

經本府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審查後，將收容處理

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條 本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餘土，應由本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及本府。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覓妥收容處理場所、將餘土處理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工程產出餘土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資場處理。
- 三、未依第八條規定確實要求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 四、未依第九條規定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於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第三十二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餘土，或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處理，及限期命其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完成清除或補辦手續止。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應有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或原核定之計畫書圖許可內容有變更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辦變更許可。
-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簽發不實之證明書或憑證，或所簽發之證明書或憑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保存三年，或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受餘土資源再利用處理有場外轉運行為。
- 三、未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報表，或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
- 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於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時，申請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

第三十四條 本府遇下列情況，應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屆期仍未照辦，得逕為廢止許可：

- 一、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屆期者。
-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第三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處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三十七條 本府辦理餘土流向管制，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為維護本縣交通、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外縣市餘土進入本縣收容處理者，本府得視情形作適當管制。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184328 號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
- 二、苗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身心障礙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各教育階段所限定之一般修業年限。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補助金：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發給獎學金。
-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發給補助金。
- 三、上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展演、評選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上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展演、評選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可同時申領；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以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年級之成績為申請依據。國民小學一年級不得申請。

各校計算獎補助金名額，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十六人以下者，限提一名；十七人至三十二人者，限提二名；三十三人以上者，限提三名；縣立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者，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

第六條 獎補助金額如下：

- 一、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
- 二、補助金，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第七條 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辦理

初審，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第八條 本府應邀請有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複審，凡經本府複審合格者，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並轉發申請人。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090177628 號

修正「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本人、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

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212217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俊賢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俊賢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 01128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3)苗縣地登字第 00009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俊賢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成功里 16 鄰信東路 302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194288A 號

主旨：核准彭浩瑀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彭浩瑀
- 二、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 02857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 00038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彭浩瑀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復興里 11 鄰建興路 135 之 4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19264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原袍澤新村周邊地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1090192641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286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1090192641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者，請至本縣苗栗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191355B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20-6標及第21-5標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9年09月23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9年09月18日

保管公告日期:109年09月30日

通知送達日期:109年09月30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應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汇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B02Z000024	苗栗市	梅全段	1148-0001	95.17	全部	楊德和		2,069,800	48,896	133,440	13,344	2,473,320	109110015	
					1/1									
KD08Z000052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秋賢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16	
					1/41									
KD08Z000054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林豐元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17	
					1/41									
KD08Z000055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林勝茂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18	
					1/41									
KD08Z000056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開懷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19	
					1/41									
KD08Z000056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林開貴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0	
					1/41									
KD08Z000058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林開吉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1	
					1/41									
KD08Z000059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林開成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2	
					1/41									
KD08Z000060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開傑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3	
					1/41									
KD08Z000060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康珠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4	
					1/41									
KD08Z000061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開性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5	
					1/41									
KD08Z000062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 誠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6	
					1/41									
KD08Z000063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 敏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7	
					1/41									
KD08Z000064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開敦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8	
					1/41									
KD08Z0000648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錦輝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29	
					1/41									
KD08Z000065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開泉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0	
					1/41									
KD08Z000066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永旺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1	
					1/41									
KD08Z000067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 鵬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2	
					1/41									
KD08Z0000681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寶治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3	
					1/41									
KD08Z0000689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寶烈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4	
					1/41									
KD08Z0000697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寶傳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5	
					1/41									
KD08Z0000705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天來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6	
					1/41									
KD08Z0000713	後龍鎮	龍西段	0114-0003	139.00		杜德發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7	
					1/41									

[illegible]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類 別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繳費 資金	代扣款項			保管資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詳細不 區	段/小 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D08Z000721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文亮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8			
					1/41										
KD08Z000737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坤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39			
					1/41										
KD08Z000745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鈞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40			
					1/41										
KD08Z000753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進竹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41			
					1/41										
KD08Z000761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國裕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42			
					1/41										
KD08Z000769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國輝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43			
					1/41										
KD08Z000777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貴龍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44			
					1/41										
KD08Z000785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貴榮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45			
					1/41										
KD08Z000793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祥泰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46			
					1/41										
KD08Z000801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貴江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47			
					1/41										
KD08Z000809	後龍鎮	龍市段	0114-0003	130.00		杜陳代	68,080	13,223	3,404	340	51,113	109110048			
					1/41										

合計: 土地 34 筆; 面積 207.04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戶籍總金: 計別委替 4,180,049.00 元(含); 沒入保證金0.00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189303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陳良雄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2521

號）、「鈺統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4000 號）以及銅鑼鄉

「宗興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207831 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陳良雄畜牧場」（崎頂段 142-1 地號，

登記飼養公豬 2 頭、母豬 28 頭、肉豬 151 頭）、「鈺統畜牧場」

（二張犁段 17-1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1 頭、母豬 18 頭）以及銅鑼

鄉「宗興畜牧場」（新雞隆段 471 地號，登記飼養白色肉雞

166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各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 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陳良雄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2521 號	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歇業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款 規定公告註 銷畜牧場登 記證書。
鈺統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4000 號	自 109 年 7 月 6 日歇業	
宗興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207831 號	自 109 年 8 月 7 日歇業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181478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施家翔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施家翔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 02212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7)苗縣地登字第 000241 號（換發）
- 四、事務所名稱：施家翔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環市路三段 170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18656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核發陳潔芳等 5 人（詳如清冊）因有效期限屆滿而

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附表清冊。

縣長 徐耀昌

縣市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未換發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090909

製表日期:2020/9/16 下午 05:31

頁次:1 共 1 頁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K3-0264	陳潔芳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 9 鄰中華路 1503-1 號	105 年苗縣地登字 00270 號	109/07/21
K3-0208	徐義絮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 8 鄰玉清 3 街 16 號	101 年苗縣地登字 00209 號	109/04/18
K3-0260	詹進益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 13 鄰下浮尾 28 之 2 號	105 年苗縣地登字 00266 號	109/04/07
K3-0206	宋子昌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 4 鄰全家福 26 號	101 年苗縣地登字 00207 號	109/04/06
K3-0204	彭賢忠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祥發街 37 號 5 樓	101 年苗縣地登字 00205 號	109/04/01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苗警刑字第 1090038198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薛○中（身分證統一編號：S1251****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薛○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裁處新臺幣 4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亦未履行繳納義務。惟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前往送達無法送達簽收，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及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催繳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翁群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府地用字第 109018239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080362081A 號公告

廢止徵收通知函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1080377040A 號

更正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鍾明朝及鍾明朝之全體

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苗栗~營盤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16-24 號等 9 座鐵塔興建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698-3 地號等 8 筆土地，嗣因該地區用電負載不如預期，經檢討取消興建，因本案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惟未送電，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因上述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業經報奉內政部 108 年 3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1349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在案，並經本府以旨揭號公告廢止徵收及更正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惟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8 個月內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

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繼承）文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領取旨揭通知函。

縣長 徐耀昌

台電公司興建苗栗-營盤161仟伏輸電線路第16-24號等9座鐵塔用地廢止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1	造橋	牛欄湖	698-3、700-4	鍾明朝及鍾明朝之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牛欄湖33-1號	
2	造橋	牛欄湖	698-3、700-4	鍾開明及鍾開明之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牛欄湖33-1號	鍾開明(歿)繼承人:鍾春生、鍾春政等人已合法送達。
3	造橋	牛欄湖	698-3、700-4	張正賢及張正賢之全體繼承人	後龍鎮新民里12鄰中心路120-16號	
4	造橋	淡文湖	1100-11	陳正宏	造橋鄉造橋村5鄰88號	
5	造橋	淡文湖	1100-11	陳張嬌娥及陳張嬌娥之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造橋村5鄰平仁路88號	
6	造橋	淡文湖	1100-11	陳忠源	造橋鄉造橋村5鄰平仁路88號	
7	造橋	淡文湖	1023-7	賴雲南及賴雲南之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談文村9鄰17號	賴雲南(歿)繼承人:賴瑞鎔、賴瑞文等人已合法送達。
8	造橋	淡文湖	1000-6、858-10	張增榮及張增榮之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談文村6鄰15號	張增榮(歿)繼承人:張桂生、張達生、張松生、張福生、張興生、張基生等人已合法送達。

台電公司興建苗栗-營盤161仟伏輸電線路第16-24號等9座鐵塔用地廢止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9	造橋	淡文湖	882-1	林玉川及林玉川之全體繼承人	竹南鎮海口里18鄰43號	林玉川(歿)繼承人:林文炳、林淑芬、洪林瓊照、林淑媛、林王招英、林錦堂、林美枝等人已合法送達。
10	造橋	淡文湖	882-1	林再成及林再成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松山區新聚里46鄰南京東路5段250巷18弄2號4樓	
11	造橋	淡文湖	882-1	林吉源及林吉源之全體繼承人	竹南鎮海口里18鄰海口尾43號	林吉源(歿)繼承人:林建鴻、林福田等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府地用字第 109018227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90053551A 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鍾萬錢及鍾萬錢之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苗栗、中苗~銅平 69 仟伏輸電線路第 20 號等 3 座鐵塔興建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銅鑼鄉芎蕉灣段 778-18 及 778-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嗣因該地區用電負載不如預期，經檢討取消興建，因本案用地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惟未送電，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因上述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業經報奉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191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在案，並經本府以旨揭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惟因原土地所有權人其繼承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8 個月內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

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繼承）文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領取旨揭通知函。

縣長 徐耀昌

台電公司興建苗栗、中苗-銅平69仟伏輸電線路第20號等3座鐵塔用地廢止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1	銅鑼	芎蕉灣	778-18、 778-32	鍾萬錢及鍾萬錢之 全體繼承人	苗栗市建功里6鄰中正路204號	鍾萬錢(歿)繼承人:鍾年浩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府地用字第 109015617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34863 號通知林日

宣管理人：林會川等 16 戶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於繳回期限內繳清撤銷徵收原領徵收價額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 25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頭份市公所辦理頭份市都市計畫 15 號道路工程用地，座落本縣頭份市頭份段四小段 141-1 及 143-1 地號（重測後變更為和平段 176 及 179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非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業經報奉臺灣省政府 83 年 9 月 7 日八三府地二字第 81624 號函核准撤銷徵收在案，並經本府以 84 年 2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739 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原領徵收價額，因原土地所有權人迄今未繳回原領徵收價額，本府依據內政部 88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8807089 號函示規定，再以旨揭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繳回期限內繳清徵收價額，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送達處所不明、按地址無法投遞、招領逾

期或死亡，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二、旨揭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

達發生效力之日起，6 個半月內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

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

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繼承）文件、國民身分證及印

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領取旨揭通知函。

縣長 徐耀昌

頭份都市計畫15號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撤銷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1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1-1	林日宣管理人：林會川	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里149號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6地號
2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財盛及林財盛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8鄰中正路3巷12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財盛(歿)繼承人：林煥恩、林煥筆、林煥龍等人已合法送達。
3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羅玉蘭及林羅玉蘭之全體繼承人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2鄰暖暖路43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羅玉蘭(歿)繼承人：林羅德、林添福、林富櫻等人已合法送達。
4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榮華及林榮華之全體繼承人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里26鄰延平新村41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榮華(歿)繼承人：林麗娟、林麗慧、林思愷等人已合法送達。
5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王林鳳蘭及王林鳳蘭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9鄰上埔路24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王林鳳蘭(歿)繼承人：王信泰、王三郎、王碧山、王永裕、王百川、王惠貞等人已合法送達。
6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鳳嬌及林鳳嬌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8鄰中正路3巷9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鳳嬌(歿)繼承人：林陳福、黃陳長妹、陳春梅、陳秋梅等人已合法送達。
7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煥康及林煥康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縣板橋市懷翠里6鄰民治街71巷52號2樓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煥康(歿)繼承人：林輝峰、林慧貞等人已合法送達。
8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益礦及林益礦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4鄰中華路1047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益礦(歿)繼承人：丁美華、林慧雯、林慧真等人已合法送達。

頭份都市計畫15號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撤銷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9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傳盛及林傳盛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27鄰中華路522巷3弄7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傳盛(歿)繼承人：林榮華、林榮清、胡美君、胡振好、胡正銘等人已合法送達。
10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阿清及林阿清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436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阿清(歿)繼承人：林煥炎、林源三、林淑珍、林煥雲、林鳳梅等人已合法送達。
11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鄭尹盛及鄭尹盛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18鄰炭頂路22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鄭尹盛(歿)繼承人：鄭秋蘭、鄭健成、鄭健榮、鄭健隆、鄭月琴等人已合法送達。
12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健次及林健次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8鄰20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健次(歿)繼承人：林孟生、林素安等人已合法送達。
13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泰雄及林泰雄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8鄰20號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14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阿賢及林阿賢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8鄰文化街116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阿賢(歿)繼承人：林錦雄、蘇林菊英等人已合法送達。
15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阿琴及林阿琴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0鄰下浮尾路137-1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阿琴(歿)繼承人：林金煥、林金發、林金城等人已合法送達。
16	頭份市	頭份段四小段	143-1	林宏烈及林宏烈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13鄰文化街69巷11弄5號	1. 重測後地號：和平段179地號 2. 林宏烈(歿)繼承人：林懋甫、林美君、鍾榮錦等人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府商都字第 1090176931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頭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

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及「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案」109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9 次會議紀

錄第四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為頭屋鄉公所。

二、查「變更頭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109 年 5 月 26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9 次會議紀錄第四點所揭：「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基於都市計畫主細分離原則，請納入細部計畫

規範，並俟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爰辦理旨案擬定法定程

序。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9 月 7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

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苗栗

縣頭屋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五、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

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六、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府警保字第 1090040328A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修正草案。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警察局。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2 號。
 - (三)電話：037-326073；傳真：037-331285。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迄今修正二次，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茲為避免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申請主體之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發生法規適用上之疑義，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申請政府資訊之主體。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u>人民</u>有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管理機關申請。 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之細節性規定，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管理機關申請。 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之細節性規定，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參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規定，對於政府資訊之申請主體，並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限制；為避免滋生法規適用疑義，爰將第三項申請主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修正為「人民」。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健全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監視系統，指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為治安需求設置監視公共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

第三條 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除為維護機關安全及其他專用目的設置之監視系統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監視系統之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五條 監視系統應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匯集區域、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

第六條 申請設置監視系統，應自編(籌)設置經費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七條 申請設置監視系統，應以公文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攝影方向配置圖說。
-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四、管理人姓名、職稱、所屬單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五、維修及運作經費。
- 六、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相關考核規定。

前項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

監視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且現仍繼續運作之管理機關，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訂定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相關考核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集本府民政處、工務處、水利處、當地鄉(鎮、市)

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且得通知設置地點之村（里）長及申請設置機關會勘或到場說明。

第九條 監視系統設置完成後，管理機關應函請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經審查符合設計圖說後，始得開始使用。

第十條 管理機關申請設置之監視系統，應指定管理人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管理人員變更時，應辦理移交，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監視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為主，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

第十二條 監視系統設置應取得合法電源，並加裝電路保護設備。

第十三條 監視系統之儲存裝置須至少儲存十五天歷史影音資料。

監視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得隨時檢查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資料保存情形，管理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人民有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管理機關申請。

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之細節性規定，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視系統設置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執行機關督促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變更管理人員；未依規定變更者，執行機關將於本縣治安會報提報檢討：

- 一、擅自變更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者。
- 二、擅自將攝錄影音資料提供他人調閱、複製者。
- 三、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使攝錄之影音模糊不清者。

四、無故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者。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第十七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監視系統經費，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

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捐款限用於監視系統之設置、維修及運作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府農農字第 1090173188A 號
函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781

(四)傳真：037-333376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府農農字第 9100065300 號函頒布，迄今已逾 18 年，期間經歷本府組織再造，部分條文單位、職稱亦經更迭，爰配合本府現行組織架構修正單位名稱與職稱；又為利本府與所屬二級單位動物保護防疫所推動農業政策及執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之動植物防檢疫業務，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故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本基金用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單位名稱與職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 二、增列本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為主辦單位。 本基金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為主辦單位。 本基金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	配合本府現行組織架構修正單位名稱與職稱。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地使用管理所需之費用。 二、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執行所需費用。 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所需費用。 四、辦理農村建設所需費用。 五、 <u>辦理政策性之農業補助。</u> 六、 <u>動植物疫病蟲害檢疫防治處理業務所需費用。</u>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地使用管理所需之費用。 二、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執行所需費用。 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所需費用。 四、辦理農村建設所需費用。 五、其他有關支出。	為利本府與所屬二級單位動物保護防疫所推動農業政策及執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之動植物防檢疫業務，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本基金用途及項次修正。
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以 <u>秘書長</u> 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一、 <u>財政處處長。</u> 二、 <u>水利處處長。</u> 三、 <u>農業處處長。</u> 四、 <u>地政處處長。</u> 五、 <u>主計處處長。</u>	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以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一、財政局局長。 二、建設局局長。 三、農業局局長。 四、地政局局長。 五、主計室主任。	配合本府現行組織架構修正單位名稱與職稱。
第七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 <u>農業處處長</u> 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 <u>農業處</u> 人員兼辦。	第七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農業局人員兼辦。	配合本府現行組織架構修正單位名稱與職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0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目標，特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為主辦單位。
本基金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

第四條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農業用地變更之繳交回饋金收入。
- 二、上級政府之撥款補助。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地使用管理所需之費用。
- 二、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執行所需費用。
- 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業務工作所需費用。
- 四、辦理農村建設所需費用。
- 五、辦理政策性之農業補助。
- 六、動植物疫病蟲害檢疫防治處理業務所需費用。
-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以秘書長為副主任

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一、財政處處長。

二、水利處處長。

三、農業處處長。

四、地政處處長。

五、主計處處長。

第七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農業處人員兼辦。

第八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基金收之、保管及運用之計畫審議。

二、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

三、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並解繳縣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